

1 0 0 - 9 0 0 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天母沃田旅店202會議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11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11元)。本分派案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